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2021年1月至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2,904.04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肖玮、华文进行了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棒	市场价	2,5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市场价	30,650
	小计			33,1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市场价	32,32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市场价	300
	小计			32,620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价	1,700
	小计			1,700
合计				67,470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1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芯棒、套管	4,000.00	3,965.33	8.12%	99.13%	2020年12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辅材	2,090.00	2,037.95	4.17%	97.51%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45,030.00	42,823.63	87.70%	95.10%	2021年7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小计		51,120.00	48,826.91	100.00%	9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22,670.00	22,664.80	98.73%	99.98%	2020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20-053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棒、包装箱	50.00	20.66	0.09%	41.3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300.00	271.98	1.18%	90.66%	
	小计		23,020.00	22,957.44	100.00%	99.73%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1,400.00	808.60	83.83%	57.76%	2020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20-053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0.00	0.00	0.00%	0.00%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	156.02	16.17%	78.01%	
	小计		1,800.00	964.62	100.00%	53.5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产品检测	320.00	155.07	100.00%	48.46%	
	小计		320.00	155.07	100.00%	48.46%	
合计			76,260.00	72,904.04		95.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9,660.25万元,净资产56,395.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8,763.83万元,净利润1,678.62万元。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9,572.95万元,净资产128,241.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41,173.88万元,净利润2,891.73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25,324.57万元,净资产313,697.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48,706.46万元,净利润40,384.5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原则执行。以上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以往的一贯做法。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采购、销售协议

2021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6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于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下降11.53%,关联人较上年减少。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本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5、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通讯、半导体及光电系统、光纤预制棒、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硅材料和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纤、光缆、光器件、激光泵浦灯、半导体制程用陶瓷、石墨、碳化硅及硅环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7.78%。

2、久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经审计资产总额5.19亿元、负债总额1.7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39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9亿元)、资产负债率34.18%、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4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8亿元、利润总额674.13万元、净利润615.43万元。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8亿元、负债总额1.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39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65亿元)、资产负债率34.8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44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8971万元、利润总额213.4万元、净利润181.39万元。

久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久智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久智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天然石英材料制造能力,并具备多年来业已形成的成熟石英制品的产供销体系,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且负债率较低,具备还款能力。虽其另一股东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对久智科技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也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有能力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2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信息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6)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2人。从业人员数量1143人。

(7)财务情况

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为52,149.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195.3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客户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批发业、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204.50万元。

(9)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任职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丽,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企业上市第一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5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内容为"高端装备制造及集成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和装配业务集成化产品。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拟投资总额预计约5亿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安装及其他费用约2.65亿元(2.65亿元中,涵盖了购置50亩土地的费用,购置土地费用暂估为0.115亿元),设备投入约1.6亿元等。投入金额为初步估算,具体以披露的进展公告信息为准。

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取得,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标底或底价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土地出让期限等事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后续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相关条款的进行调整,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对超规定比例买入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相关条款,公司也在《公司章程》里予以修订。

其余部分,为条款的细节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衡会计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成功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甘江华先生仍将担任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选举事宜。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前,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赵成功先生、甘江华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胡四全先生、张爱玲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